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科技函〔2021〕61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厅直属高校：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部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的高新技术成果交易盛会。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将于2021年11月17日至21日在深圳市会议展览中心举行，为做好全省高等院校参展参会工作，根据高交会河南组委会《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河南代表团参会参展工作的通知》（豫高交〔2021〕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1年11月17日-21日

(二) 地点：深圳市会议展览中心

二、组织形式

为加强本届高交会我省参会参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科学院、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农科院等单位配合，成立第二十三届高交会河南代表团，代表团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自愿组团参会。

三、参会内容及形式

(一) 参会范围：请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医学院、信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许昌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等高校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参展参会工作，其他高校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自愿参加。

(二) 参会内容：高新技术成果展、项目配对洽谈和贸易洽谈。

(三) 参会形式：1. 网上参会，将参会项目和信息通过网上填报公布；2. 特装展示，通过图片、文字以展板的形式现场展示；

四、主要工作及活动安排

本届高交会，我省代表团主要工作及活动安排如下：

(一) 网上参会

参加高交会的高校需在网上提交项目信息，分两步做好项目填报工作。

1. 10月1日前各高校将《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参展、参会单位报名表》（附件）发至代表团办公室邮箱。

2. 10月8日-10月15日各参展高校登录<http://cis.chtf.com/>，按照系统提示完善“基本信息”、“展品、项目资料”，根据需要填写“优秀产品奖申报”。登录用户名为高校全拼首字母（大写），密码为a99999999。

（二）特装展示

本届高交会我省展位面积196平方米，展位号9C09，采取统一设计、整体布展的方式，以展板、视频、实物等形式宣传我省科学技术成果、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投资环境、产业优势等。参加展示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火炬计划等国家计划或地方计划的项目；涉及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高新技术项目，特别是涉及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领域的技术项目；企业、院校等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化前景好且权属清晰的技术项目。

1. 请各高校于10月1日前将展位资料发至代表团办公室邮箱。内容如下：

(1) 本届展会河南展位所有展板由布展公司统一设计制作。展板制作原则上以图片为主，文字说明应掌握在 150 字以内，如需中英文对照，请企业自行翻译。

(2) 参展单位需提供参展项目的彩色照片、彩色反转片（不接受底片），每个版幅可提供 5-8 张图片。图片大小要求在 5M/张或以上，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格式要求为 JPG 或者是 TIF 格式（最好是 TIF 格式，未经过压缩的）。图片内容须选用与参展项目密切相关的产品、设备或与之相关的参数图表，注明简要的设计要求。

(3) 参展高校提供的所有图片内容必须真实，并保证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问题。

(4) 以上材料请随《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参展、参会单位报名表》报送至高交会河南组委会办公室。

2. 展品

(1) 为便于提前预留参展单位参展样品摆放的位置，请有样品参展的单位将样品数量、外型尺寸、重量、用电负荷向布展公司书面提供参考数据。

(2) 样品摆放及陈列请参展单位自备所需道具。凡属液体、粉剂、颗粒及有毒等样品，参展单位必须自配相应的玻璃、金属容器，严防出现外泄污染事故。因展位面积所限，禁止摆放大型展品。

(3) 如有自带演示电脑，请向布展公司报知数量，以便预留

电源插座。

(4) 参展样品请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00 前自行运至展馆。

(5) 展览期间，样品由参展单位自行看管，体积较小的贵重样品，每天闭馆时单位自行收存。

3. 宣传品

为了配合项目宣传及成交，请参展单位自行携带足够数量的宣传画册及相关资料。

4. 展场设计搭建费用由财政承担，不收取参展单位费用。代表团办公室根据上报项目质量筛选后统一分配展位。各高校申请展位数不超过 2 个。

(三) 11 月 16 日 8:30-14:00 参展商进场布展

(四) 11 月 17 日 8:30-12:00 高交会开幕式

(五) 11 月 17 日-21 日 展览与交易

(六) 11 月 21 日下午 高交会闭幕式

五、证件办理及领取

(一) 证件申请

各高校请于 10 月 28 日前自行登录 <http://cis.chtf.com/#!/login> 进行证件注册，逾期系统关闭不能办理。原则上每所高校可申请参展商证 2 张。

(二) 证件领取

各高校请于 11 月 15-16 日领取入场证件，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充分重视此次参展工作。精心组织，广泛宣传，筛选能代表我省高校最高水平、最新成果的优秀项目参展，保证参展项目质量。

(二) 参展项目上报要求。各高校要按时在线填报各项表格，必须提交的材料有：基本资料（在线填报）、展品/参展项目、交易项目信息；各高校按照自己的需要填报优秀产品奖、项目洽谈活动报名表（附件上传）、宣传、采访线索反馈表（附件上传）、信息发布活动报名表（附件上传）、商务考察报名表（附件上传）。

为便于掌握时间进度，高质量、高效率的做好本届高交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请各参展高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认真填报有关资料内容，并将所有发至代表团办公室邮箱的材料，抄报省教育厅科技处邮箱（报名表与其他材料分两个文件夹发送）。

七、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张 鑫 0371-63576775

省商务厅驻深圳办事处(会务方面) 郭沛 0755-83130225

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证件办理方面） 贾皓
15515587605

QQ 群号：高交会河南组委会 473120398

电子信箱：gaojiaohui126@126.com

省教育厅科技处 董 燕 魏 涛 0371-69691276

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信箱：kjc@haedu.gov.cn

高交会河南高校分团 QQ 群号： 581271165

附件：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参展、参会单位报名表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参展、参会单位报名表

分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参加类型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参展	参会				

注：参会是指参加中国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网上提交项目信息；参展是指参加河南展团展览展示，需提供相应的展板信息，由各分团筛选后报高交会河南组委会。